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65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因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裁定限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